

#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原半年报”）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文件。公告文件发布之后，公司对原半年报进行自查，在此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信息披露遗漏，公司对此十分重视，特出具本公告文件并披露更新后的《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更正版半年报”），对原报告进行了完善补充。

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2-3 页；第 5-10 页）

二、补充了公司简介部分内容

1、补充披露了公司不存在外文名称缩写的情况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14 页）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14-15 页）

三、补充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16 页）

四、补充披露了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就受托管理报告发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19 页）

五、补充披露了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并补充

披露自 2016 年以来，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履行股东会决议的新增担保事项的决议主要内容。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24、26 页）

六、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以及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详见更正版半年报第 34-36 页）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版半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于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